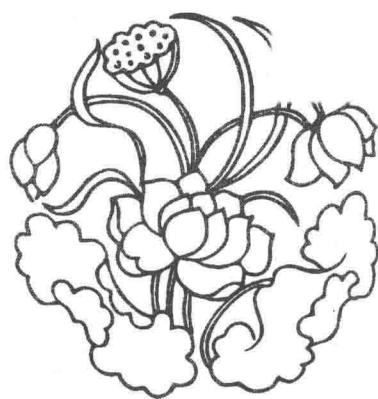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繼愈題

第 9 卷



內 學

中國書店

內

學

第一輯

民國十三年支那內學院年刊一

編者啓事

本刊因出版延期加入同人
新稿重爲編輯致與預定目
次略有不符幸讀者諒之

內
學
第
一
輯

內學第一輯目次

敘言	歐陽漸(一)
支那內學院研究會開會辭	歐陽師說
今日之佛法研究	歐陽師說
大乘經之比較讀法	研究會記(五)
大品經大意	歐陽師說
阿毘達磨俱舍論敘	研究會記(四三)
顯揚聖教論大意	呂澂(一三)
心學大意	歐陽師說
中國禪學考	韓孟鈞記(二〇七)
成立唯識義	蒙文通(二二七)
	王恩洋(一四七)

藏文三十頌

劉定權(一六九)

論莊嚴經論與唯識古學

呂徵(二〇三)

雜阿舍經刊定記(附論雜舍本母)

呂徵(二二三)

釋迦時代之外道

湯用彤(二四三)

討論

研究會記(二六七)

楞伽不思議熏鑿爲現識因義

華珍論二量真似義

真如作疏所緣緣義

文錄 三篇

歐陽漸(二八七)

支那內學院概覽

(二九三)

(補白) 西藏一切經概略(一二)

俱舍論與雜心論之關係(八六)

顯揚論長行之作者(一〇六)

西藏譯莊嚴經論(二二二)

雜阿舍頌長行釋繁凡例(二四二)

者那教之因明(二六六)

敍言

範圍之比例，因果之遞嬗，天然之模倣，天下古今世出世學盡在乎是，是不可以已乎？雖然，有說。今吾且問立範圍者誰？寧不操柄而聽其命？範圍有量，量寧局是？範圍有數，是數以外何獨無事？率爾操柄，是名武斷，武斷者不足以立範圍。聽命非創，非創者不足以立範圍。宛轉虛妄無可憑據，吾復奈何而熒惑乎哉！因不以因起；是以以前因復有因，因則無窮。果不以果止；是果以後果更有果，果則無窮。無窮者，莫可得而窮詰也。誰復有能疲精神，精媾結，虛牝？如水呈形，如鏡呈影。攝前遺後，顯表晦裏，語不足闡義，跡不足達旨，扣槃捫燭，璞周鳳楚。悲乎，執一行一門者之汨汨沉沉無出期也！離諸根量宗因譬喻，我說因緣非第一義。三世佛冤，如言取義。是故範圍之比例，因果之遞嬗，天然之模倣，學其所學，非吾黨學。處處經中皆作是言，善男子爾及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學，此復云何，現證而

已矣。共所成立不由審取，地唯是地非水火風，苦唯是苦非樂喜捨，是名世俗現證。諸法非實，如幻如化，如焰如夢，如影如響，水月鏡像，乾城虛空，是爲勝義現證。云何爲現？三界分別自心所現。云何爲證？不取於相，如如不動。世俗謂遊方以外，吾學謂還滅自內。應如是學勝義現證，是名內學。現證云者，不可以驟得，不可以一概；禹鼎神姦，一覽窮悉。如觀無常，五蘊無常剎那集顯，是名現證。一真法界，周徧無外。應如是學無外之內，是名內學。

吾所親愛如一子，地寒暑陰陽凌蔑失序，一舉一動人之圖已，恐恐懦懦光天無之；吾之愛矣，奈何勿悲。悲之甚矣，日夜迫切以思求所以醫，豈秦人視越人之肥瘠？盡大地人皆吾一子，皆失其序，皆吾所悲，吾皆求醫。醫也，名學也。悲而後有學，憤而後有學，無可奈何而後有學，救亡圖存而後有學。不如是而有學，其施也不親，其由來也不真，其究也無歸。唐其智力精神，危乎寃哉！天下有如是學吾其愈益悲也。夫人心理咸其一致，如理者事在一己，如量者發由乎人，不可以不審。

聲聞緣覺悲心微薄，是故聲聞出定不識食鹽，緣覺化人顯通無二鈍之至矣，烏足以言佛。菩薩摩訶薩生心動念莫不皆悲，舉足下足無非是學，牛溲馬勃寶於芝苔，醫方工巧因明聲明但可致用都非蕪菁。惑執無邊，慧解無邊，過患不已，功德不止。三阿僧祇，豈有終極？其悲也大，故其學也大。應如是學，大往大來，是名內學。（吾嘗論之亂之興也自無悲始，治之萌也自親愛起。生心動念唯私一己，天下亡矣。一舉一動環顧皆人，世界太平。食不擣飯，坐不橫牴，比丘立戒二百五十，皆視大眾法彼妨害。任教者可以思矣。治學問者可以知矣。）

現證者學之自體，悲者學之緣起。然吾病病，又烏知乎人之病？吾亦常樂我淨，又烏知乎無常苦空無我寂靜？吾亦徧計所執外物真實，又烏知乎幻化夢燄影響虛空水月鏡像乾闥婆城？以是因緣，又復須知方便者學之行軌。洪濤無染，舟楫是從。徑路雖絕，風雲可通。親辦無因，同類有功。銅山西崩，響應洛鐘。火騰陽燧，水液方諸。菩薩摩訶薩無漏種隱，有大方便引發勝品，曰聖言量，至心歸命。危懼

而不捨，不可得也，不此之往，又何之矣。攬己於其間，不可得也，吾如足智，先已知矣。歸命曰信，一信以往，次解次行，大有事在。既非盲從，亦非牴牾，研求有的，解無量也。既非冥行，亦非說食，遵道守轍，行無量也。隨順現證，趣向現證，臨入現證，學之序也。多聞熏習，熏此現證；如理尋思，思此現證；修斷轉依，依此現證；三慧漸頓，學之事也。無邊沙界平等現證，盡未來際一味現證，學之至也。如此而已矣。支那內學院刊一年內學呈諸大雅，質諸同好。自今伊始歲其有一星終矣。穠萎獲年。刊成，歐陽漸喜而叙。

(四)

支那內學院研究會開會辭

歐陽師說

——民國十二年七月內院第一次研究會紀錄——

今日此會爲內院第一次研究會。此會規模須貫徹到底，即貫徹到佛陀衆會說法之時，故不能盡效世俗學會辦法。現就會名研究略爲解釋，以見此意。

其一研究性質 可分二層：

一、與尋常師弟之授受不同。諸佛以苦諦爲師，師法不師人。今之研究亦依傳法之接續師。師非唯以行果爲標準也，有果上師，佛菩薩；有行上師，觀行有得者；有境上師，精研法相者是。若學有師承不悖佛說，且能提出精華資益後學，使懲命相續者，則接續師也。學依接續師，即於古人立義不應輕易改動；改動立義即非師承。有如法相家立種

子義，今言法相而謂種子不可立，則失其師承也。他宗或不贊成種子，亦有道理須研，然起他宗，非此宗師承。但宗義創自先哲，推闡亦留待後人，或詳其所略，或釐其所雜，或疏失之糾修，或他義之資發；破棄舊從，革除籠制，有果有因，整然不亂，此乃真所謂師承，與標宗定義之授受不同，亦與汎爾皈依之師弟有異也。

一二、與世間從多數不同。世間事從多數，期其能相安無害而已，不必求徹底也。今言學則不然，處處須得眞相，即處處須以教理爲斷。初言教者，由無漏智等流而出，非世間見之比。吾人今日旣未見道，未起無漏，念念之心雜彼煩惱，捨教而外無足憑依。儒家者言人皆本有昭靈不昧者可爲依歸，此乃過信世智，與佛家根本不同，不可無辨。次言理者，由教引起，演繹而不離其宗，非徒憑直覺隨意立義可以相擬。教理皆爲研究探討之所取決，故公認熟於教理者有批評之職，乃屬當然之事。研究者信其人之批評，不異即信教理也。今更有一點須附及之。吾人現在研究乃結論後之研究，推闡發揮皆不能外於已定之結論，非由研究遂別得一新結論也。此非迷信之談，處有漏而究無漏，其理則然耳。設不爾者，必須見道以得其教，再用因明以成其理，始得別作主張也。

其二研究規模，此須從學派言之，又從資糧言之，以學派論，此間研究不可不景仰。舊時天竺之那爛陀寺，此寺規模，佛滅以來尤爲第一，雖我國昔日關中慈恩之盛不足方其百一也。如寺中每日講座百餘，性相密三鼎足傳宏，小乘外道無一不備，此其派別可謂繁極。今之規模期在於此，余十年以來規畫內院者亦在於此。再由資糧言，大論一序其提綱要，可以參研，且不贅說。今日研究誠當以法相爲主，其餘研究則皆歸束於此。

其三研究效果，言其大果，成佛與一切佛事無一不是。若在今時縮小範圍且說一種，即以研得各派學說精確無錯且堪傳布爲目的也。此當今日事雜言屢之際尤爲急要。佛謂五逆之罪破僧第一，方今麗雜之言違背教理，斷人慧命，皆破僧之類也。吾人急宜於繼續慧命着眼，教理各端當求精確堪於流布，更何待言。於是研究略法四條，須知遵守。

(一) 凡學公例如因明之因喻，不待再用商量。如果別有所見，亦須種種發明，然後再立新例。

(1) 必舊例實有缺點

(2) 必所立新例種種無缺。

(3) 必真能立量破他，不蹈似破似立之過。

(二) 虛心容順，不可輕易違反舊說。淺人誣深語，如初犢鬥虎，然謂凡人一時揣摩，能勝菩薩數十年親證，世間寧有此理？故於舊說須抱發明主義，不可抱違反主義。

(三) 研究須靈活超脫，不可死煞句下。佛教依義不依語，如果於義緣得純熟，亦無不解之語。（依義即緣義作觀之謂。）又以喻語爲法語是學者通病，所謂不觀月而觀指也，切忌。

(四) 讀書宜多作零碎筆記，不可動輒作長文。

讀書宜勤手錄，遇到稍有意義之處，雖一字一句之少，亦必如見深仇，眼明手快，即時錄下，不可一絲放鬆。

讀書須一條一條商榷，不可自恕自是。

此會之研究以上述種種爲標的，爲方法，必須切實做到；同人其共勉之。

今日之佛法研究

歐陽師講

—民國十二年九月內院第二次研究會講演紀錄—

解釋此題可分數層：

一，
佛法。

(此即研究之境)

二，
佛法研究。

(此即研究者之行)

三，
今日之佛法研究。

(此即研究者隨分之果)

第一云佛法者，其詳可列一表如次：